



“购货券”之风再起值得注意

尹 玉

1984年前后，在一些省市的商业单位，曾刮起过一阵滥发“购货券”，“礼品券”的不正之风。这些证券标有面额、购货单位，有的还注明购买期限。持券者可在指定的商店任意选购商品。有的供券（货）单位为满足购券（货）单位和个人的需要，甚至相互串通，弄虚作假，不按实销物品开具发货票。对此，中央及时发现并采取了严厉措施，较快地纠正了。

据了解，最近又有些地区的商业单位重新用起“购货券”办法，直接的目的是想以此扩大商品销售，增加营业额。北京市某自选商场通过这个办法，使今年一季度的商品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31%。应该说，商业单位采取多种经营方式，开拓新的商品流通渠道，扩大商品销售，是积极的，应当鼓励的。但是，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，商业单位采取的任何经营方式和开拓的流通渠道必须是正当的，合法的，不允许违背国家法律，不择手段地片面追求利润。“购货券”这种方式之所以不能采用，是因为它违背了国家的财经管理制度，冲击了现金、财务、税收的正常管理，而且助长了滥发奖金、实物等不正之风，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。

很明显，“购货券”为买方逃避银行监督提供了可乘之机。“购货券”所买之物，基本上个人消费品。如果买方单位从银行提取现金，以奖金等形式分发职工购买物品，单位提取的现金额度，就要受到现金管理制度的约束。而采取“购货券”的方法，不论

动用多少钱款，买方只需给卖方开具一张转帐支票即可。这样做，既逃避了银行监督，又为职工谋了“福利”。一些商业单位之所以采取“购货券”的形式扩大商品销售，正是利用了这一点。

“购货券”又是买方逃避交纳奖金税的一种手段。按照国家规定，单位全年发放奖金数额超过国家规定免税限额部分，都要按适用税率交纳奖金税。但是，有些购券单位并未把这笔货款在奖励基金中列支，而是在职工福利基金或其他费用中列支。这样，就变相多发了奖金，同时又逃避了奖金税。

还有一些企业单位，把购买“购货券”的支出挤入了生产成本。由于买卖双方串通作弊，不据实填写发货票内容，如把“毛线”填成“铜线”，把“电风扇”填成“排风扇”，等等，最终把支付的钱款挤入生产成本，加大生产成本，挤占国家财政收入。

从上述情况不难看出，“购货券”带来的危害是广泛的，它冲击着国家财政、金融、税收、财务的正常管理，波及到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等各个方面，腐蚀着人们的思想，不利于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。目前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展开，步伐还将加快。商业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纽带，担负着商品流通的重任，当前这股“购货券”之风再起，将会干扰流通体制的改革，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进行也是极为有害的。因此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，及时采取措施，迅即刹住这股歪风。

其它浆种，每年可增产纸4 800吨，五年内为天津增辟财源1 115万元。

（四）推动企业厉行节约原料。造纸行业的纸浆缺口，并非几年内所能彻底解决的，所以狠抓降低原料消耗是缓解这一矛盾的重要环节。为推动企业节约原料，我们选择了一些重点厂进行帮助，经常与企业共同研究深化改革，降低单位消耗的措施。例如1986年2月份，我们通过财务报表，发现造纸五厂元月份，在7个品种中有4种的浆料单耗超过了上年平均水

平。据此，我们向领导反映并提出建议，引起企业的重视。该厂及时推行了降低浆料单耗的承包，每月给各车间下达指标，车间又把指标下达到班组，班组下达到专人，降耗措施层层落实，实行车间主任、三班值班长的专责管理，并与职工个人利益挂钩，节约有奖，超耗则罚。从而增强了职工降低原料消耗的责任感，逐步扭转了消耗过大的局面。1986年，造纸五厂通过节约各种浆料，降低成本58万元。